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12222 债券简称:14荣盛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荣盛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若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或部分回售,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17年8月28日(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深交所为会员和合格投资者进行各类证券大宗交易或协议交易提供的交易系统)挂牌交易。

3、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可以通过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单笔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无法交易。因此,持有本期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者将面临债券无法卖出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荣盛石化")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业绩亏损(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0至0万元)。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荣盛债

3、债券代码:11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4年8月28日为起息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8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委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等的有关规定,现将"14荣盛债"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根据《发行公告》的约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指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公司。"

根据深交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相关事项的函》(固收组函[2014]第38号),2014年12月24日,深交所第八届上市委第17次会议就荣盛石化2014年公司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进行了审议。鉴于荣盛石化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亏损0-1亿元,未来经营业绩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荣盛石化2014年公司债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单边挂牌上市。由此,"14荣盛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若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或部分回售,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17年8月28日(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三)回售价格:本次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四)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

(五)回售登记办法: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一回售申报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14荣盛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二)回售计息期:"14荣盛债"回售计息期为2014年8月28日(含当日)至2015年1月25日(含当日),利息按照票面利率及回售计息期实际天数折算。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计息期的利息为2.8959元,计算公式如下:100元×7%×151天/365天=2.8959元。假设投资者回售本次债券数量为N张,则该投资者应收到的利息为(100元×N×7%×151天/365天)元。

(三)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利息2.3167元/张;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利息2.6063元/张;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利息2.8959元/张。

(四)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荣盛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可不回售,回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14荣盛债"。

公司对于回售事项的公告期安排如下:在回售实施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发布三次。公告发布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0571-82527208-8150

联系人:全卫英

邮政编码:31124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联系人:顾 盼、朱仙掌

邮政编码:31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7,908,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809,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9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47,64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7,275,700股,反对股数512,920股,弃权股数12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14,420股,反对512,920股,弃权120,0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7,297,100股,反对股数456,920股,弃权股数154,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5,820股,反对456,920股,弃权154,6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黄江求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7,291,300股,反对股数456,920股,弃权股数16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0,020股,反对456,920股,弃权160,4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7,291,300股,反对股数456,920股,弃权股数16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0,020股,反对456,920股,弃权160,4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0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2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05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

1、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经营医疗器械和医疗机构,投资医院,请说明标的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澳大利亚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应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对标的资产捷尔医疗进行了增资,数额为42930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出资是否已完成。如仍未到位,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披露预计到位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出资未到位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及资产状况

1、捷尔医疗的三块土地均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产权变更手续还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经支付的价款、上述土地产权证书预计取得时间以及产权变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2、重组预案显示,捷尔医疗未来的利润来源之一为所投资医疗中心的利益分成。请补充披露上述医疗中心是否进行独立核算及审计、捷尔医疗关于此项收益分成的具体协议、获得分成的方式、分成方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该项收益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请律师对分成方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捷尔医疗与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关于合作建立医疗中心收益权的具体分配比例。

4、重组预案显示,捷尔医疗因为恒韵医药提供担保而将恒丰银行2906.496万股权进行了质押,请补充披露上述质押的预计解除时间及是否会对捷尔医疗后续运营产生影响。

5、请说明捷尔医疗收购恒韵医药相关资产《业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6、重组预案显示,捷尔医疗2012年、2013年、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同一时点所有者权益的差额分别为11323万元、9574万元、27200万元,而2012年、2013年、2014年每年的净利润均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全相同,请补充披露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后续整合

1、请补充披露捷尔医疗收购恒韵医药相关资产后,能否继续承接恒韵医药原销售渠道并继续保持同恒韵医药原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你公司应对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目前捷尔医疗仍在办理与收购恒韵医药相关资质的转移手续,请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内容、预计办理完毕时间以及相关资质对捷尔医疗后续运营的影响。

四、关于拟成立的重医三院的相关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重医三院作为非营利性医院,未来将不纳入捷尔医疗的合并财务报表。请补充披露捷尔医疗未来能否对重医三院实现控制,并披露相应的证据材料。如不能实现控制,你公司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重组预案显示,捷尔医疗未来将向重医三院进行药品、试剂、医用器械、耗材的供应及配送,且数额不低于重医三院采购总额的75%。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明确协议;如仅为双方口头约定,请补充披露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院医疗器材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

3、重组预案显示,重医三院拟建为三甲医院。请结合国家关于三甲医院的成立条件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重医三院取得"三甲"资质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李仕林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逐步将其控制的其他从事药品供应业务的企业以出售、重组等方式并入捷尔医疗。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注入的具体和可执行的方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塑集团")互相提供不超过一亿元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山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见公司与山塑集团互保协议及公告)。

公司今接通知,本公司为山塑集团在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3,000万元银行贷款于2015年1月15日到期,经山塑集团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予以展期,展期期限5个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协议,为上述贷款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山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通用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担保累计5,000万元(含本次展期担保额度)。

山塑集团第一大股东、法人代表谭方峰先生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谭方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山塑集团2,000万股股权(占山塑集团股权的20%,为第一大股东)质押给本公司,为本公司与山塑集团提供的全部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山塑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山塑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7,485.47万元、负债总额220,433.59万元,净资产117,051.88万元、营业收入504,151.48万元、利润总额12,461.52万元,净利润10,260.90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山塑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334,239.91万元、负债总额214,910.28万元,净资产119,329.63万元、营业收入138,968.99万元、利润总额2,920.19万元,净利润2,277.75万元。

山塑集团的银行贷款目前存在展期或续期行为,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存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其到期及时偿还贷款,并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2、临2014-63、临2014-64、临2014-66、临2014-71、临2014-72、临2014-73、临2014-74、临2014-75、临2015-02)。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就与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二)》)。

2、海南长宇曾以与本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后经海南省高院审理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海南省一中院审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3、经海南省一中院审理,已对上述两宗诉讼案件予以判决(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上述两宗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在近日向海南省一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院。日前,公司已按法院缴费通知全额交缴了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诉讼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予以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授权委托执行董事陈奋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黄龙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振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收购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以相关评估值溢价8%,即254万美元收购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建设公司)30%股权。

香港建设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00万港币,香港疏浚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全资子公司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持股70%,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0%。香港建设公司专门从事疏浚项目施工。收购完成后,香港建设公司将成为中国港湾实质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于2015年2月3日上午09:00在重钢集团银河文体楼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09:00

二、会议地点:重钢集团银河文体楼(大渡口区钢花篮球场旁)

三、会议召集人: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并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5年1月22日转让结束后,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采用上门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请见附件。

八、会议联系人:李敏、黄红玉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号钢城大厦19F(邮编:400080)

联系电话:(023)68842351、68846215

传 真:(023)68842351

九、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预计需时1个半小时,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股东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创新优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和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的通知:

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8,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于201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1月1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08,53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本次质押股份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3%。卢柏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3.86万元

2、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预减主要原因

新疆区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竞争加剧,水泥平均售价有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定于2015年1月25日15:30时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北中贸大厦301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粤BF79B2依维柯货车、粤BF73B3依维柯货车、粤BF71B5依维柯货车、粤BF09C2江铃货车、粤BF83X7江货车、粤BP43W9江铃货车、粤BF77C3江铃货车、粤BF44A2江铃货车、粤BF14D5江铃货车、粤B9286G江铃货车、粤SQQ920福田货车、粤SQP355福田货车、粤SQJ987江铃货车、粤SPN216福田货车、粤SPN210福田货车、粤SPN181福田货车、粤SPC200江铃货车、粤SPR231福田货车整体拍卖,起拍价:35万元。

报名时间及地点:2015年1月25日13:00时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北中贸大厦301室办理竞拍手续,须缴纳竞买保证金5万元(现金),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即日起接受预约报名看样。

联系电话:0592-5110110、13606066566。